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分拆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刊發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
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雅生活於2018年1月29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18年1月29日起於雅生活網站www.agileliv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雅生活於2018年1月29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雅生活股份總數為333,334,000股雅生活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雅生活股份總數約25%)或383,334,000股雅生活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雅生活股份總數約27.71%)。全球發售中雅生活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雅生活股份10.8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雅生活股份14.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6日及2018年1月24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雅生活於2018年1月29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雅生活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雅生活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2018年1月29日起於雅生活網站www.agileliving.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雅生活於2018年1月29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就優先發售項下共計27,835,34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雅生活股份總數約8.35%(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享有保證配額，且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每持有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雅生活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已由雅生活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此外，合資格股東將按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從雅生活收取招股章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雅生活股份總數為333,334,000股雅生活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雅生活股份總數約25%)或383,334,000股雅生活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雅生活股份總數約27.71%)。

全球發售中雅生活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雅生活股份10.80港元，惟不超過每股雅生活股份14.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雅生活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落實進行：

- (a) 雅生活的市值將為約14,400百萬港元至約18,93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控制雅生活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雅生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雅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ii)雅生活及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全球發售項下雅生活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雅生活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上述股份的要約招攬。任何上述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在符合適用法律下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作出，而就全球發售或其他方面認購雅生活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雅生活股份獲准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雅生活與香港包銷商於2018年1月2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雅生活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超額配售權」	指	雅生活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雅生活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0,000,000股額外雅生活股份，(其中包括)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 (副主席)、陸倩芳女士** (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